

認識異端與極端

第二課極端

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。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脚跌人之物。
(羅馬書 14:13)

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它作奴僕呢？(加拉太書 4:9)

一、極端的特徵

- 1 從教義中選擇一種細節或方式偏激的追求和主張，以至于論斷別人
- 2 看它的絕對性過于教義
- 3 通常會形成一種流傳性運動
- 4 形成一個孤立性的群體。

二、目前極端的實例

靈恩運動、追求方言

追求神醫、追求恩賜

流行預言、分隔（靈肉）主義經驗

成功神學、恩典福音